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號

原告 王慶銀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被告 李茂勇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盈菁